

订 购 合 同

甲 方：周口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乙 方：周口市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7.2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遵照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车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报价（元）		备注
				单价	合计	
1	新能源.EH7	600 智选版	壹	159000	159000	
2						
合 计（元）：159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圆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应认证文件。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

车辆包装按乙方出厂标准执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通常用汽车将订做的车辆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协助卸车、落地、搬运进户、立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期限：

交货时间：7.22-8.2 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六、交货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城北太清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展厅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 1、车辆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和验收，无国家标准的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 2、以运行状态正常作为车辆的验收方式。甲方在调试完毕的当日出具《车辆验收合格报告》。车辆运抵甲方现场满3个月，车辆运行状态正常，车辆自动进入质保期。
- 3、自车辆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甲方对车辆的使用如提出异议，该异议有效。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毕，甲方付清乙方合同金额。

九、安装调试与培训：

- 1、甲方在各种调试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派人员到达调试现场，对所供车辆进行免费调试至验收合格。
- 2、调试完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至能够正确操作，之后甲方签字确认。

十、质保及售后服务：

- 1、本批车辆的质保期为 48 个月。
- 2、质保期内，凡由于乙方车辆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自接到维修通知起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3、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车辆超出质保期后，乙方继续履行售后服务，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双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产制作并确保产品质量。
- 2、乙方应按期交货并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 3、甲方应严格遵循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购车款。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车辆现场调试工作，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5、车辆经安装调试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则自此次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若车辆经乙方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验收合格，双方协商后退还已收甲方的相应货款，且乙方应自行负责收回所售车辆并承担全部回收费用。

十二、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



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受到不可抗力时间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话通知另一方。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加工过程进行抽检。

十六、所有技术标准参照合同附件。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 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